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(文件)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16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生专业调整流程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对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

(修订)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4〕2 号)的要求,为维护教育公平和招生公平,维护学院各专业合理健康发展,同时为充分尊重和发展学生个性,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调整原则

1. 专业调整要以学院的办学条件为前提,以体现学院特色专业为重点,以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出发点,以促进学生个人爱好和就业为导向,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。

2. 学生调整专业必须在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,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。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能调整一次专业,申请专业调整的学生要慎重选择,不能反复调整专业,专业一经调整不再作任何变动。

3. 各系(部)学生专业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本系(部)该专业报到新生总数的 5%(含系、部内不同专业间调整)。各系(部)根据专业学习基础要求,在学生入学学前教育期间对学生进行分析引导,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,尽量减少调整人数。

二、专业调整申请时间

1.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后 2-3 周内;
2.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 18 周-20 周内。

不在上述专业调整申请时间段内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三、专业调整条件

1. 专业调整原则上只面向当年入学的新生，并符合学院学籍管理的相关条件。

2. 在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后 2-3 周内可以申请专业调整的新生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因为身体健康原因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身体健康原因的具体要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(2) 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要，统一进行专业调整者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调整专业学生人数不在调整专业人数限制范围内。

3.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18-20 周内申请调整专业的新生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有调整专业的意愿，以及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均取得学分且课程无补考；

(2)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
(3) 当申请转专业人数超过该专业报到新生总数的 5% 时, 按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各考试课程总分排名, 从高到低审批。
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得申请调整专业:

- (1) 应做退学处理者;
- (2) 跨文理大类者 (文理兼招专业除外);
- (3) 通过特殊招生方式录入的学生 (如: 3+证书、三二分段试点招生、自主招生、现代学徒制招生等) 不得调整到当年招生专业之外的专业 (转入与转出专业的招生考试、录取等条件相同的专业除外);
- (4) 学院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者;
- (5) 入学时因特殊原因已经调整过专业者;
- (6) 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者。

四、申请和审批程序

1. 对符合“专业调整条件”第 2 点的新生, 在入学注册后 2-3 周内,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 (部) 提交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》以及相关材料, 在第 4 周经系 (部) 核实同意, 教务处汇总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, 学院正式发文公布批准调整专业学生名单。

2. 对符合“专业调整条件”第 3 条的新生, 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18-20 周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 (部) 提交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》, 各系 (部) 在第二学

期开学前一周核实同意，教务处汇总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，审批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学院正式发文公布批准调整专业学生名单。

3. 教务处学籍科负责做好调整专业学生的学籍变更工作，在学院正式发文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，供学生查询，同时将调整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生处、财务处、系（部）等部门，办理调整专业相关手续并存档。

五、调整专业的学籍管理

申请调整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当学期原专业的期终课程考试，无故旷考和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，同时取消其调整专业资格。

1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依照新专业该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要求进行管理；

2.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应当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，方能毕业；

3. 调整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，且其学分与要求高于转入专业或相同，或学分差在1个学分以内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与转入专业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，其学分与要求低于转入专业在1个学分以上的，应补修；其余的成绩合格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，作为选修课学分，载入成绩总表；

4. 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课程中没有修读过的课程，学生必须补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学生在未接到调整专业审批同意前，均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相应活动，办理有关手续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拟转入年级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。

2、调整专业后，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。当学年学费高于或低于原专业者，按多退少补原则办理。

3、凡补修的课程应履行相应手续。

4、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者不再退换，转入新专业后所需教材另行交费购买。

5.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茂职院发〔2015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不宜就读专业对应疾病一览表

2. 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

附件 1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不宜就读专业对应疾病

一览表

序号	疾病类型	不宜就读专业
1	轻度色觉异常(色弱)	化学类, 化工与制药类, 生物科学类、心理学, 食品科学与工程, 轻化工, 园艺, 环境工程, 特殊教育,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, 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等
2	色觉异常 II 度(色盲)	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, 还包括美术类, 艺术设计类, 动画, 矿物加工工程, 冶金工程, 交通运输, 油气储运工程, 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等
3	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兰、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、按键、信号灯、几何图形者	除同轻度色觉异常、色觉异常 II 度两类列出专业外, 还包括经济学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公共管理类、农业经济管理类、图书档案学类、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各专业
4	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、黄、绿、兰、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、字母者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专业。
5	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.0 者	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
6	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.8 者	食品烹饪与营养类专业
7	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	面点工艺、西餐工艺、烹饪与营养、烹饪工艺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等
8	主要脏器: 肺、肝、肾、脾、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, 功能恢复良好, 或曾患有心肌炎、胃或十二指肠溃疡、慢性支气管炎、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, 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	地矿类、水利类、交通运输类、能源动力类、测绘类、海洋工程类、林业工程类、环境科学类、环境生态类、旅游管理类、土木工程、烹饪与营养、建筑工程、交通土建工程、工业设备安装工程、铁道与桥梁工程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、公路与桥梁工程、铁道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
9	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, 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, 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, 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	同第 7 条
10	肢体残疾(不继续恶化)	同第 7 条
11	屈光不正(近视眼或远视眼, 下同)任何一眼矫正到 4.8	海洋技术、海洋科学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核工程与核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、服装设计与工程、飞行器制造工程

	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	
12	任何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	地矿类、水利类、土建类、材料类、能源动力类、化工与制药类、农业工程类、林业工程类环境生态类、环境与安全类、环境科学类、电子信息科学类、材料科学类、地质学类、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、测绘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运输、油气储运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生物工程
13	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	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、应用化学、生物技术、地质学、生态学、环境科学、海洋科学、海洋技术、生物科学、应用心理学等专业。
14	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，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	法学各专业、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、新闻学、土木工程、交通运输
15	嗅觉迟钝、口吃、步态异常、驼背，面部疤痕、血管瘤、黑色素痣、白癜风的	教育学类、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、法学、新闻学、音乐、表演、食品类专业
16	斜视、嗅觉迟钝、口吃	医学类专业、食品类专业

附件 2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高考总分	理科:		入学年月	
		文科:					
现系(部)名称		现专业(方向)		拟转专业(方向)			
申请理由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转出专业系(部)意见	学生在本专业的学习情况(新生不用填写;请在符合的条件栏打勾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均取得学分且课程无补考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;			公章 年 月 日			
转入专业系(部)意见	转入专业需补修课程(新生不用填写):			公章 年 月 日			
教务处审核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审批	20 年 月 日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, (同意/不同意)该生调整专业。 分管院长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: 1、本表留教务处保管。2、办理专业调整的时间: (1) 新生入学后三周内; (2)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18至20周内。